

深圳市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遵守事项

- 1、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办理用地手续的法律凭证;
- 2、本证自核发之日起90日内,未能签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证自行失效;
- 3、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4、本证所需的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建筑物基础、地下室、专用道路及各种管线(除与市政道路、市政管线联接段外)必须在建设用地红线内布置,不得超出;
- 6、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绿化管理、文物保护、卫生防疫、民防工程等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设计,建(构)筑物设计审批时一并附送审批意见。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印制

深圳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 LG-2019-00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

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

特此证。

此件与原件一致
供体投资交易
再次复印无效



日期：2019年01月24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合作公司	
用地位置	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新河路以南、岭根路以东	地块编号 2010-61B-0004
用地项目名称	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公司非农建设用地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22254.44M 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2254.44M ²	绿地面积：0M ²
	道路用地面积：0M ²	其他用地面积：0M ²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一 指标按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p>1、建筑容积率 ≤ 3</p> <p>2、建筑覆盖率 ≤ 45%</p> <p>3、建筑间距：满足《深标》及相关规范要求</p> <p>4、建筑高度或层数：≤ 70米</p> <p>5、建筑面积：66760M²</p> <p>其中： 其中工业厂房 46820 平方米、配套商业 1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140 平方米、配套单身宿舍 172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1000 平方米、食堂 600 平方米。</p>
二 总体布局及建筑退红线要求布局	<p>(地下车库、设备用房、人防设施、公共交通、不计容积率)</p> <p>建筑退红线要求：房屋间距(24米以下)同层(24米以上)同层≥9米，绿化覆盖率 > 30%。用地内配套设施不少于5%的公共空间。具体布置与周边要素关系按《深圳市城市建筑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规定。</p>
三 市政设施要求	<p>1、车辆出入口北侧、西侧，具体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p> <p>2、人行出入口同上。公共出入口通道同上。</p> <p>3、机动车停车位 280 辆 (自用 280 辆 公用 / 辆)</p> <p>自行车停车位 450 辆</p> <p>4、室外地坪标高结合周边地块标高确定。</p> <p>5、给水接口结合周边地块标高确定。</p> <p>6、雨水接口结合周边地块标高确定。</p> <p>7、污水接口结合周边地块标高确定。</p> <p>8、中水接口结合周边地块标高确定。</p> <p>9、燃气接口结合周边地块标高确定。</p> <p>10、电源结合周边地块标高确定。</p> <p>11、通讯结合周边地块标高确定。</p>
备注	<p>1.本用地由政府四届五十六次常务会议和龙岗区人民政府(深龙府办[2010]160号)、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规划管理局 2010 年第 39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规定的 2010-61B-0004 号建设用地方案图非农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节能减排：参照《深圳市绿色建筑规划导则》执行。3.污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4.停车场需要配置充电桩。充电桩建设比例按最新《深标》及具体技术规范配置。5.本项目的年径流总径流控制率不高于 70%，软土(粘土)为 60%，其余应符合《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等相关规定。6.项目应当按《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的要求实施海绵建设。7.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需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取相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避免产生新的安全隐患。</p>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号：28-2019000025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合作公司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漆儵然
	身份证号码
	500103199204296514
	联系电话
	18565889887
	邮政编码

份合作公司：

于2019年01月21日向我委提出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地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项目（房建类）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我委决定准予你（单位）



2019年01月24日

附页：

核发深规土许 LG-2019-0010 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决定的主要内容

其他告知事项

备注

对我委工作人员工作作风的投诉电话：0755-83788585
受理单位咨询电话：0755-28906009
受理单位查询网址：www.szpl.gov.cn
市监察机关投诉电话：0755-82001985

